

全民运动健身中心活动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教育工作经费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下达2024年全民运动健身中心活动费用13.18799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全民运动健身中心活动费用实际到位13.1879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13.18799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.18799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

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数量指标：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%。
- （2）质量指标：正常开展全民运动健身赛事活动。
- （3）时效指标：各项活动、赛事等及时完成。
- （4）成本指标：全民运动健身中心活动费用 13.18799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社会效益：全民健身水平和健康素质显著提升。
- 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广大市民健身能力明显提高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均达到 99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